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標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輔助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處理有關董事會成員任命事項。

#### 成員資格及秘書

##### 1. 組成

委員會至少具有三名成員(「成員」)，且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所有成員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

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主席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者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3. 秘書

由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其他擁有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任何人士作為委員會秘書。

## 權力

4.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董事會成員委任的所有事項，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為此採取有關步驟及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5.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為履行其職責之一切有關行動，可以從公司或者外部資源尋求任何相關資訊和所有必要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專家提供任何獨立專業意見)，公司負擔有關成本。

## 職責

委員會擁有下列職責：

6.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 至少每年檢討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包括其實施及有效性)，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以及監察達成目標的進度；
- (vii) 應任何請求方請求向其無償提供職權範圍，包括將相同職權範圍刊發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 (viii) 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活動及他們的責任回答股東提問；及
- (vii)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款)或者董事會不時轉授於委員會的其他適用於委員會的職權。

## 會議

### 7. 次數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額外會議應委員會運作需要召開。

### 8.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名成員或者於會議上有投票權的成員的50%，以較高者為準。

### 9. 決議

任何會議上的委員會決議均須出席成員多數票通過。

會議可以通過親自出席，電話或者電話會議及其他電子通信設施舉行，唯須所有參與者都能同時通過聲音和其他會議參與者交流。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被視為合法有效，如同在妥當召集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傳閱所有成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10. 出席**

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外部顧問和/或其他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分。這些邀請由委員會秘書協調。然而，僅成員於會議上有投票權。

## **報告程序**

**11.** 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和建議。